双湖县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

2018年6月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法院概况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

第二部分 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双湖县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法院为1级预算部门构成。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五）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六）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七）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湖县人民法院无下设单位。

第二部分

双湖县法院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双湖县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收入为 4310145.7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总的财政拨款是4310145.7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有3134515.7元、商品服务支出386230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为789400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386230元、其中：办公费：36000元、印刷费：12000元、差旅费:55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000元、会议费5500元、培训费33000元、维修（护）费11000元、业务费48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9730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2018年商品和服务安排支出386230元、其中：“三公”经费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26000元、会议费5500元。

**第四部分**

**附件：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2. 以公共服务支出：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3. 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4.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
6.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1）、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2）、村级组织工作经费；（3）、五保户供养经费；（4）、义务兵优待经费；（5）、村文化室管理经费；（6）、计划生育经费；(7)、村级道路维护经费。